

112 4.27

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函

地址：43247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

聯絡方式：電話 04-26937806 傳真 04-26937800

承辦人：劉國韻

社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農聯企字第 0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1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及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參賽辦法」乙份，敬請轉知轄下合作組織、所屬師生踴躍參加投稿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1 屆國際合作社節籌備委員會」第 1 次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參賽海報文宣，請協助張貼於公佈欄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相關國小、中、高級中學、高級農業職校及大專院校、本社社員社場

副本：內政部、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、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台灣合作社聯合社、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。

理事主席 張啓盟

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1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辦法

合作社是經濟相對弱勢者，基於生活上或事業上之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法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社團法人，也是企業的一種型態。運用合作社制度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節第 145 條第 2 項明文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」，確立合作事業為結合社會福利與國民經濟之社會經濟制度，期以達到民生主義分配社會化，謀國計民生均足的均富社會。

一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微電影創作，促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並能充分運用合作社組織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；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承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三、參賽主題：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」

說明：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經濟、生活及國際交流等活動，而合作事業可扮演穩定社會的角色。合作社為社員自主經營的人本企業，關懷社區為其不變的經營原則。凡是社區居民在生產、運銷、供給、利用、勞動、消費、公用、運輸、信用、保險等業務有共同需要時，均可籌組相應的合作社，協助社區發展。過去，國內蓬勃發展的農業合作社，即是顯著的例子，結合社會資源，共同創造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。

四、若須了解合作事業的發展，可至下列相關網站考參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<https://www.icaqd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<https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

【內政部合作事業】

【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】

【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】

五、合作事業之角色與功能

(一)合作社對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聯合國大會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。當然對參與合作社的社員而言，可謀求個人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或提升工作就業之品質。

(二)對消費者而言，可運用消費合作或公用合作，以維持日常生活或增進生活品質。

1. 消費合作是集結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，購買健康優良產品，如：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…等都是參考的事例。
2. 公用合作是透過共同設備的使用，如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如：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。

(三)對農民而言，可運用農業合作社，增強競爭力，促進農業升級，建立農企業，以持續發展農業，安定生活，繁榮農村。小農制的台灣，面對工商業的普遍發展，以及全球化市場經濟的大趨勢，只有運用農業合作，農民結合一起運作才能對抗大企業及資本市場。

1. 生產合作：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可運用合作農場或生產合作，如：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、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崙陽合作農場、苗栗縣傑農合作農場…等。
2. 運銷合作：為順利運銷農產品，可運用農產品運銷合作，如：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…等。
3. 供給合作：為保障農機、肥料、農藥、種苗及其它資材之順利供應及優良品質，可運用農用資材供給合作，如：台灣藥物供給合作社。
4. 勞動合作：為專業農民的工作機會，可運用農務勞動合作，如：雲林縣虎尾製糖勞動合作社、雲林北港製糖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關山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雅瑪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鹿野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原住民第二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日贛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東海岸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…等。

(四)對勞務工作者而言，勞心勞力的工作者，可運用生產合作、勞動合作或運輸合作等，共同承攬勞務或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，以改善工作條件，或增加就業機會與業務收入，以發展生計。如：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、新北市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、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…等都是可參考的事例。

(五)對中小企業者而言，可運用供給、利用，運銷或信用、保險等合作業務，以聯合經營或採取策略聯盟，增強經營體系及專業分工，以紓解經營困難。如：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臺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…等都是可以參考的事例。

(六)對基層庶民而言，可運用金融合作，儲蓄節儉資金，並週轉所需資金。如：儲蓄互助社。

(七)對社區居民而言，可運用合作社，辦理多項合作業務，進行總體營造促使社區發展。總之，合作社是基層庶民大眾的結合，為發展事業、保障權益、改善生活、追求安居樂業而形成之互助合作的組織，如能好好運用，可以做很多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業務，有待大家繼續努力，以求發展。

六、徵求對象：全國各級合作社場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，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隊參賽（2人[含]以上，請自訂團隊名稱）。

七、內容以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」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九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（主題適切度 30%、創意呈現 30%、故事結構 20%、表現技巧 20%）。

十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第二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第三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佳作/二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入選/若干名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/獎狀乙份。

十一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」。

十二、徵選方式：

（一）徵選稿件請提供微電影片光碟 2 份或 USB 隨身碟（含參選影片未壓縮原始檔），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、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（如附件二）

各乙份，若應備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以棄權論。徵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
（二）影片長度：5分鐘內為限。

（三）影片解析度：1080 x 720 pixels 以上。

（四）影片格式：MOV、MPEG4、AVI、WMV、MPEGPS、FLV 等能上傳YouTube 清晰瀏覽之檔案格式為限。

（五）影片類型：不限（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等皆可）。

（六）影片字幕：如有對話或旁白，須附繁體中文字幕；非中文之部分須附繁體中文翻譯。

（七）影片內容須呈現下列三行文字：「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作品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承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」

十三、公布方式：於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

（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四、頒獎：於評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徵選作品，如遇與活動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。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若徵選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（二）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所有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如欲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聲音及樂曲等，需取得其重製權利之授權同意書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三）參加者須於報名時，同意本社使用個人資料，並繳交簽署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社，授權本社使用，且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社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使用，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四）徵選作品每人（隊）限投一件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修改權利。

（五）郵遞請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（六）獎勵金，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（七）參選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作品理念及創作構思	(200-300 字)		
製作聲明	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報名參加之作品，確屬為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之作品並擁有版權，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、資料、肖像或音樂之部份，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，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。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，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，並退回獎金及獎狀。		
老師指導	單位：	姓名：	職稱：
地址	通訊		

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

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作品_____予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（以下簡稱農聯社）使用。

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1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（如：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聲音及樂曲…等版權授權）。
- 2、參選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保證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並使用合法軟體。
- 3、本人同意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或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，且未曾參與其他比賽。
- 4、參選作品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農聯社取得，農聯社對作品有公布、展示、編輯、宣傳、編製相關專題、圖片揭載、公開發表播放、重製、典藏、推廣、發行、上網等非營利性目的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且不限定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形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不得對農聯社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項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5、為配合合作宣導與推廣，獲獎微影片將提供農聯社公開播放，進行宣導合作事業之用，不另致酬。本人對於上述規定，無任何異議。
- 6、若因製作之需要，農聯社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，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- 7、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。農聯社並得要求本人或本人代表團隊退回獎金及獎狀。
- 8、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本人代表簽署時，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。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，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_____

（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

註：20 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
（法定代理人）身分證字號／護照號碼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101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 比賽參賽辦法

合作社是經濟相對弱勢者，基於生活上或事業上之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法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社團法人，也是企業的一種型態。運用合作社制度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節第 145 條第 2 項明文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」，確立合作事業為結合社會福利與國民經濟之社會經濟制度，期以達到民生主義分配社會化，謀國計民生均足的均富社會。

一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繪畫(含四格漫畫)創作，促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並能充分運用合作社組織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；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承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三、參賽主題：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」

說明：鑑於，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全球經濟、生活及國際交流等活動，而合作事業可扮演穩定社會的角色。合作社為社員自主經營的人本企業，關懷社區為其不變的經營原則。凡是社區居民在生產、運銷、供給、利用、勞動、消費、公用、運輸、信用、保險等業務有共同需要時，均可籌組相應的合作社，協助社區發展。過去，國內蓬勃發展的農業合作社，即是顯著的例子，結合社會資源，共同創造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。

四、若須了解合作事業的發展，可至下列相關網站考參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<https://www.ica 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<https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


【內政部合作事業】 【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】 【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】

五、合作事業之角色與功能

- (一)合作社對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聯合國大會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。當然對參與合作社的社員而言，可謀求個人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或提升工作就業之品質。
- (二)對消費者而言，可運用消費合作或公用合作，以維持日常生活或增進生活品質。
1. 消費合作是集結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，購買健康優良產品，如：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…等都是參考的事例。
 2. 公用合作是透過共同設備的使用，如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如：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。
- (三)對農民而言，可運用農業合作社，增強競爭力，促進農業升級，建立農企業，以持續發展農業，安定生活，繁榮農村。小農制的台灣，面對工商業的普遍發展，以及全球化市場經濟的大趨勢，只有運用農業合作，農民結合一起運作才能對抗大企業及資本市場。
1. 生產合作：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可運用合作農場或生產合作，如：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、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崙陽合作農場、苗栗縣傑農合作農場…等。
 2. 運銷合作：為順利運銷農產品，可運用農產品運銷合作，如：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…等。
 3. 供給合作：為保障農機、肥料、農藥、種苗及其它資材之順利供應及優良品質，可運用農用資材供給合作，如：台灣藥物供給合作社。

4. 勞動合作：為專業農民的工作機會，可運用農務勞動合作，如：雲林縣虎尾製糖勞動合作社、雲林北港製糖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關山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雅瑪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鹿野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原住民第二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日贛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東海岸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…等。

(四)對勞務工作者而言，勞心勞力的工作者，可運用生產合作、勞動合作或運輸合作等，共同承攬勞務或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，以改善工作條件，或增加就業機會與業務收入，以發展生計。如：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、新北市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、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…等都是可參考的事例。

(五)對中小企業者而言，可運用供給、利用，運銷或信用、保險等合作業務，以聯合經營或採取策略聯盟，增強經營體系及專業分工，以紓解經營困難。如：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臺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…等都是可以參考的事例。

(六)對基層庶民而言，可運用金融合作，儲蓄節儉資金，並週轉所需資金。如：儲蓄互助社。

(七)對社區居民而言，可運用合作社，辦理多項合作業務，進行總體營造促使社區發展。總之，合作社是基層庶民大眾的結合，為發展事業、保障權益、改善生活、追求安居樂業而形成之互助合作的組織，如能好好運用，可以做很多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業務，有待大家繼續努力，以求發展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。

七、參賽組別：

(一)國小組(1-3 年級)

(二)國小組(4-6 年級)

(三)國中組

八、繪畫方式：

(一)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指導老師及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內容以「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」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(三)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十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（主題創意 40%、視覺美感 30%、表現技法 30%）。

十一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作/每組各五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入選/若干名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/獎狀乙份。

十二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(含四格漫畫)比賽」。

十三、公布方式：於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（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四、頒獎：於評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
（二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；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五）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
（六）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幅。

（七）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（八）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（九）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